

(1)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3)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4)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